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督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流程合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和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外部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效果，进一步优化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2021 年，公司严格遵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监事会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